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9號

原告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翰

被告 宏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353號），惟被告已依法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依與被告間模板工程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。上開模板工程合約書第26條第4項約定：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（即兩造）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可見兩造以文書約定因上開模板工程合約書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件復無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據上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排除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